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内容详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生麟

章 军

周中胜

日期： 年 月 日